

广告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7151202410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湖县京峰装饰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京峰装饰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京峰装饰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京峰装饰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服务	-	-	设计类型:以采购方要求为准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以采购方要求为准,使用材料:以采购方要求为准	1	批	1458.00	145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5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肆佰伍拾捌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广告牌以简明醒目为宜，突出宣传效果，由甲方提供宣传的原稿，由乙方代做具体美工设计,完成制作。

四、交货期:合同签订3日内，交货方式:送货上门

五、补充约定，

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博湖县京峰装饰店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 博湖县团结路

电话:

电话: 18699695675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博湖县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84701001201010517756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